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县乡财政建设的意见

淄政发〔2005〕5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缓解基层财政困难,不断巩固和加强县乡政府履行职能的物质基础,促进全市城乡统筹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县乡财政建设促进县域经济社会统筹协调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05〕95号),结合我市实际,就进一步加强县乡财政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切实缓解县乡财政困难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05〕5号)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县乡财政建设促进县域经济社会统筹协调发展的意见》,围绕建设经济强市、文化大市、绿色城市 and “两提前、一率先”的奋斗目标,进一步理顺财政分配关系,完善财政管理体制,增加县乡可用财力。进一步创新政策措施,加大对困难县乡支持力度,建立完善激励帮扶并重的转移支付制度,充分调动县乡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增强自我保障和发展能力,逐步缓解县域财政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矛盾,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快速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分类指导,齐抓共管。根据全市县乡经济发展状况,进一步明确各级加强县乡财政建设的责任:对财政保障能力相对较强,已步入自我良性发展轨道的财政强县乡,市及区县的工作重点是运用财政政策和激励措施,进一步促其做大

做强;对能够基本实现财政自给,但存在事业发展资金不足困难的财政中等县乡,市及区县工作的重点是共同支持,帮助其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对财政收入少,支出水平低,基本保障能力差,正常运转存在较大困难的财政困难县乡,市及区县给予重点扶持,帮助其解决正常运转问题,为促进发展创造基本条件。

(二)奖补结合,激励约束。市在原有各项转移支付和补助政策不变的基础上,制定激励性转移支付办法,改变单一补助形式,通过激励考核和政策引导,调动县乡加快自身改革和发展的积极性,逐步建立起各级加大投入,完善政策措施,共同促进县乡财政经济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三)统筹兼顾,保障重点。在整体推进我市县乡财政建设的同时,集中财力,重点帮扶乡镇综合财政经济实力比较弱的30个乡镇,通过加大对困难县乡财政经济发展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在整体推进的基础上,实现重点突破。

(四)创新机制,深化改革。进一步理顺收入分配关系,调整完善财政体制,规范财政分配关系,逐步实行财力下移。积极推行财政管理新机制,逐步实行“乡财乡用县管”、“村财村用乡管”。引导县乡大力精简机构和人员,加快调整事业布局,通过制定相关政策措施,调动各级各部门进行综合治理、配套改革的积极性。

## 三、具体措施

(一)调整完善财政体制。结合省对我市财政体制调整政策,按照“宏观调控、区别对待、统

筹兼顾、共同发展”的原则,适当调整市对区县、高新区的财政体制,在现行市、区县财政体制的基础上,实行“一放、一减、一共享”。

1、将市级部分财政收入下放区县。(1)自2005年起,将原由市级和中央、省共享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下放给区县、高新区,作为区县级收入,进一步扩大区县收入规模。(2)调整部分企业税收中市与区县、高新区的分配关系,将部分企业原属于市级的税收收入下放,增加区县级可用财力,增强其财政经济发展后劲。(3)将省下放的储蓄存款利息个人所得税下放区县、高新区,并按照原个人所得税分享比例和范围进行分享。

2、调减上解区县的上解递增比例。为减轻区县体制上缴压力,自2005年起,市对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高新区的原体制上解比例,分别下调1个百分点。同时,对原享受定额补助的高青县、沂源县,实行体制补助与主体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长挂钩的办法,增长系数为1:0.5。

3、实行营业税全面共享。自2005年起,将市与省两级共享的金融、保险和四大部门营业税与区县和省两级共享的营业税实行省、市、区县三级共享,建立各级收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其中:张店区按省20%、市45%、区35%的比例分享;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高新区按省20%、市20%、区县60%的比例分享;高青县、沂源县按省20%、市10%、县70%的比例分享。

(二)建立帮扶和激励并重的转移支付制度。按照中央、省关于建立保障性转移支付机制和激励性转移支付机制以及相关的奖补政策,结合我市实际,为进一步加大市对下转移支付的力度,根据县乡可用财力、财政供养人员以及支出水平等指标,针对县乡不同情况,分别采取相应的转移支付政策,实行“一奖、一补、一考核”。

1、通过采取激励性转移支付的办法,鼓励区

县、高新区扩大财政收入总量,将奖励与其加快发展、深化改革、加强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实绩挂钩。(1)区县收入增长奖励。以区县、高新区年度决算收入增长为考核依据,对决算收入增幅达到市政府考核目标的区县给予奖励,并对增幅超过目标的区县再分段给予奖励。同时,对收入进度情况进行动态考核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2)乡镇收入总量和增幅奖励。对全市地方财政收入总量前10名且当年增长达到20%的乡镇,给予10万元奖励;对全市地方财政收入增幅前10名且收入总量达到300万元以上的乡镇,给予5万元奖励。(3)产粮大县(区)奖励。根据中央政策,按照各区县粮食播种面积、粮食产量、粮食商品量等因素,核定奖励金额。(4)县乡机构改革一次性奖励。对2000年以来各区县撤并乡镇、精简分流人员工作给予一次性奖励。各区县、高新区每撤并1个乡镇奖励40万元,每精简分流1人(退出财政供养范围)奖励4000元。

2、对财政经济基础相对较弱的县乡,通过转移支付补助办法,切实提高其财政基本保障能力。具体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1)以2004年乡镇人均可用财力水平为主要依据,在全市范围内确定30个财政困难乡镇(不含街道办事处,下同),由市给予转移支付补助。同时,对财政困难乡镇实行目标管理,在进一步完善县乡财政体制的基础上,帮助财政困难乡镇尽快摆脱困境走上良性发展之路。对不在此次市帮扶范围之内,但以前享受市一般性转移支付的县乡,其原享受的转移支付数额保持不变,保证其既得利益。市对财政困难乡镇的转移支付补助分为固定转移支付和激励性转移支付两部分,固定转移支付每个乡镇每年补助30万元,激励性转移支付根据收入增长以及撤并乡镇、精简财政供养人员的情况确定。具体办法另行制定。(2)对全市乡镇机关工作人员每人每月增加的100元岗位津贴,根据乡镇人均财力水平及人事部门核定的享受人数,按照“增人不增补助,减人不减补助”的原则,由

市级给予适当补助。(3)建立健全扶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政府助学制度,避免中小学生在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市级每年安排资金 1000 万元,专项用于“两免一补”助学和特困家庭学生的救助。(4)对 2005 年因取消农业税影响各区县的财政收入,根据省对 my 市的转移支付补助情况,结合过去的配套补助办法,予以相应补助。(5)自 2005 年起,对国家新出台涉及财政供养在职人员基本工资的调整政策,由 my 市对县乡给予适当补助。以上政策除另有规定,暂定执行 3 年。

3、按照提高“两个比重”的有关要求,为控制非税收入规模,提高收入质量,根据区县、高新区税务部门组织的地方税收收入(含教育费附加)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和地方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情况,对各区县、高新区财政收入质量进行考核,对“两个比重”提高的区县给予奖励。该政策暂定执行 3 年,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三)强化监督管理机制。一是加强对县乡财政建设工作措施落实情况的考核管理。my 市每年对有关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县乡税收增长、工资发放、机构精简、重点事业发展等指标完成情况及时兑现有关奖励政策,更好地发挥激励作用。二是加强对县乡财政建设扶持资金的管理,确保管好用好。要严格资金使用范围,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稳定”的顺序安排支出,确保县乡编制内人员工资按国家标准及时足额发放,保障基层政权组织正常运转,统筹解决县乡社会事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三是严格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扶持资金造成损失浪费的,my 市将扣回扶持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四、积极推进县乡综合配套改革

(一)建立县乡财政管理新机制。对纳入 my 市扶持范围的 30 个财政困难乡镇,建立“以区县为主,my 市、区县共管”的管理机制。my 市扶持资金直接

测算到乡镇、下达到区县、监管到乡镇。对扶持资金的使用,实研 my 市、县两级共同审查制度。

(二)进行“乡财乡用县管”改革试点。对纳入 my 市扶持范围的财政困难乡镇,逐步实行“乡财乡用县管”体制。同时,在保证村级资金所有权、支配权不变的前提下,大力推进“村财村用乡管”,加强村级财务管理,确保基层政权正常运转。

(三)进一步完善区县对乡镇财政体制。适应农村税费改革的新形势和财政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理顺 my 市以下财政分配关系,健全财政分配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县乡发展经济的积极性,逐步缩小区域间财力差距,提高基层财政保障能力,建立起财权与事权统一、支出范围合理、财政管理规范、县乡财政良性运行机制。

(四)积极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和实施部门预算制度,编制综合预算,将县乡所有政府性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统筹安排。积极开展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提高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的透明度,增强资金运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 五、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县乡财政建设,是加快解决 my 市区域财政经济发展不平衡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要充分认识加强县乡财政建设、缓解县乡财政困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密切协作,齐抓共管,按照加强县乡财政建设的总体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做好本部门、本单位所承担的工作,切实落实各项配套政策和措施。各区县、高新区要结合各自实际,尽快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办法和配套措施,确保县乡财政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地方企业 2005 年度工资增长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05〕5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05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鲁政发〔2005〕192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对我市地方企业 2005 年度工资增长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工资增长的范围

我市所属的各类企业。

## 二、2005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方案

以 2004 年全省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13719 元)为基数,确定 2005 年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的基准线(职工平均工资增长,下同)为 10.5%,上线(预警线)为 16.5%,下线为 5.5%。

工资指导线的执行时间为本日历年度。

## 三、实施企业工资指导线的基本要求

(一)生产经营正常的企业,要确保职工工资随经济效益提高适度增长

1. 基准线是对企业工资增长的基本要求。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增长的企业,均应围绕基准线安排职工平均工资增长。

2. 生产经营一般、经济效益下降的企业,可以低于基准线安排工资增长。生产经营较困难、预计当年可能出现亏损的企业,工资可以零增长或负增长。各类企业对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3. 企业应主要依据本企业实现利润、资本收益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等经济指标,对比分析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劳动生产率、工资利润率、人工成本状况等主要经济指标在行业和地区的位次和水平,统筹兼顾企业的承受能力、发展后劲及调动职工积极性等因素,综合确定职工工

资增长水平。

(二)对不同经济类型企业实行分类调控与指导

1. 竞争性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当年实发人均工资增长不得突破上线(预警线)。职工平均工资低于上年全省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13719 元)的,在效益允许的前提下,可按上线增加职工工资。

2. 垄断行业及国家财政补贴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不得突破基准线。上年工资水平高于全省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 倍的,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必须在基准线以下安排;上年工资水平高于全省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 倍、经济效益下降幅度较大或亏损的,职工工资增长不得突破下线。

3. 工资水平相对偏低的企业,或近几年经济效益持续增长但职工工资增幅较小的企业,符合以下条件,职工平均工资增长不应低于基准线:

(1)2003 年、2004 年职工平均工资均低于当年全省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2)2003 年、2004 年实现利润增长且赢利,预计 2005 年经济效益有一定增长;

(3)人工成本水平处于同行业偏低水平。

4. 国有(国有控股)企业安排职工工资,应当坚持工资总额增长低于经济效益增长、职工平均工资增长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原则。

## 四、全面落实工资指导线制度,建立健全企业职工收入随效益提高的正常增长机制

工资指导线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指导和调控企业工资分配的重要措施,有利于建立稳定、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有利于保

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有利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一)各类企业应当在工资指导线发布 30 日内,制定本企业贯彻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编制和调整年度工资总额使用计划。贯彻工资指导线方案须报同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后实施。

(二)各类企业可按照工资指导线的要求进行内部工资分配制度改革,积极推行以岗位工资制为主的内部分配制度,引入重要技术、管理岗位竞争上岗机制,建立适合企业特点的,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的多种形式岗位工资制度,通过进行科学的岗位设置、定员定额和岗位测评,参照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合理确定岗位工资标准,职工工资收入要与其所在岗位和劳动贡献紧密联系起来,充分发挥工资分配的激励作用。

(三)进一步完善工资分配的民主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工资集体协商是企业确定工资分配的主要方式,工资指导线是企业开展集体协商的主要依据。要积极实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通过平等协商,合理确定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制度、工资分配形式和工资收入水平。凡是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都要通过工资集体协商制订增资方案,签订工资集体协议;无工会组织的企业,增资方案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四)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按照工资指导线

规定发放的工资总额,经批准可据实在成本中列支,并按国家规定在税前扣除。

(五)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切实转变职能,搞好指导、服务,引导企业将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与企业微观工资分配有机结合起来,搞好搞活内部分配。要认真审核各类企业贯彻工资指导线的实施方案,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近两年职工工资水平过高、增长过快和不按规定执行工资指导线政策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要列入今明两年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的重点抽查范围。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将职工工资增长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内容和考核企业经营者的重要依据,企业年度职工工资不增长的,经营者不得增长工资。要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和“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不断完善收入分配结构和分配方式,建立健全企业工资分配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进一步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促进全市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各区县、高新区要及时将工资指导线的贯彻落实情况报市劳动保障局。

附:2005 年企业工资增长审核表(略)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四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市商业银行增加资本金及 处置不良资产的意见

淄政发〔2005〕55 号

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淄博市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市商业银行)资本结构,提高资产质量,促其快速健康发展,现就市商业银行增加资本金及处置不良资产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快市商业银行发展的重要意义

当前,全国城市商业银行改革与发展已进入关键时期,现有城市商业银行已经发展到一定规模。市商业银行经过八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一家初具规模、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强、品质相对优良、综合实力居全国城市商业银行前列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但是,从总体上看,市商业银行面临的问题和困难远远大于国有商业银行,生存和发展面临的压力逐步加大,形势不容乐观。一是资本充足率仅为4.65%,距《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规定8%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二是不良资产占比高。截至2004年底,该行不良资产余额5.4亿元,距银监会规定的“良好银行”标准还有一定差距,无法享受“良好银行”的优惠政策,制约了该行自身的发展和战略投资者的引进。同时,随着加入世贸组织承诺的金融开放时限临近,以及国有商业银行改革的逐步到位,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若不及时支持其做大做强,就会失去未来生存与发展的空间,就会给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留下隐患。因此,进一步支持市商业银行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其快速健康发展,尽快做大做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市商业银行增加资本金及不良资产处置的指导思想和方法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银监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解决市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及不良资产问题,应坚持“政府主导,监管部门支持,多管齐下,市场化运作”的指导思想。市政府通过置换承担一块,市商业银行通过自身经营消化一块,在监管部门的政策支持下,降低化解地方金融风险的成本,实现多方共赢。

#### (一)增持市商业银行股权

市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2006年以前要达到8%以上,确保市政府第一大股东的地位,为今后引进战略投资者打好基础。市政府增加市商业银行的资本金,2005年12月31日前达到1亿元,占市商业银行资本金的14.3%。一是将原政府资本金4200万元中区政府持有的1900万元,由市财政局负责调整为市政府一级持有。二是市政府一次性增加市商业银行资本金5800万元。其中直接以现金形式增加市商业银行资本金1800万元,盘活财政有偿资金投入4000万元。由市财政局提出部分欠交财政资金的企业作为承贷主体,在符合商业银行贷款条件的前提下,由市商业银行向承贷主体发放贷款,由企业归还拖欠市财政资金,市财政以这部分资金向该行入股。

#### (二)合理处置不良资产

市商业银行2005年底达到并保持“良好银行”的标准,为今后健康发展争取更大空间。对市商业银行2004年末的5.4亿元不良资产实行一次性处置,到2005年9月30日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占比达到1%以内。具体处置办法是:

1、由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作为承贷主体,从市商业银行贷款6亿元,其中5.4亿元贷款购买等额不良资产,6000万元专户存储用于支付每月贷款利息,贷款执行基准利率下浮10%,期限3年。

2、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与市商业银行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全权委托市商业银行管理和处置置换后的资产。从2005年起分3年处置完毕。

#### 3、置换后不良资产的清收管理和回购

(1)市商业银行以清收回的资金1亿元回购不良资产。

(2)剩余部分由市商业银行以提取的拨备,自2005年至2007年,分3年从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回购,并经财税部门审批后核销。

#### (三)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处置有关政策

1、市财政在预算中安排部分专项资金用于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贷款贴息。

2、在处置不良资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税收每年末专门研究处理意见。

3、在处置不良资产过程中需提起诉讼的案件,参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规定,缓交诉讼、保全、执行等费用,待结案后一并交纳。

4、在处置资产过程中需进行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交易的,房产交易监理部门、国土资源部门参照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政策,只收取工本费,减免过户费。

### 三、以增强发展能力为目标,进一步改进市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市商业银行要坚持正确的市场定位,不断提高竞争发展能力。要贴近全市经济发展需要,把自身发展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在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中实现自身持续发展。要进一步调整组织体系,按照集约化经营的原则,构建职责清晰、精简高效、运行成本低、风险控制能力强的组织架构。要重新划分业务流程,完善绩效考核,创新经营机制。要进一步加强员工培训,不断提高员工队伍素质,积极开展业务创新。要在进一步做大做强自身的同时,积极争取银监部门的支

持,力争在 2—3 年内实现跨区域设置机构。要适时引进国外战略投资者,争取 2007 年取得实质性进展。

### 四、加强对市商业银行增加资本金及不良资产处置的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任组长,财政、银监、法院、国土资源、房管、国税、工商等部门以及市商业银行参加的领导小组,负责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处置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财政部门要认真测算并组织好资金运作,委托市商业银行管理收购的资产,配合监督资产处置;银监部门要做好资产处置工作的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市法院要对资产处置中需提起诉讼的案件从快受理,最大限度保全资产安全;国土资源、房管部门在处置资产中涉及房屋、土地权属关系变更时,在手续完备前提下,要优先给予办理;工商管理部门在市商业银行债权企业改制时,对债务未落实或逃废银行债务的不予注册登记。市商业银行要组织专门力量,对委托管理的资产进行清收,确保清收率达到 20%。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四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任命杜希玉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5〕1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05 年 8 月 23 日,经淄博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任命:

杜希玉为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温义为淄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二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5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国务院批准,定于 2006—2007 年开展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我市淄川区、高青县、沂源县被确定为抽样调查样本单位。为做好本次抽样调查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的通知》(鲁政办发〔2005〕36 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搞好残疾人抽样调查的重要意义。残疾人状况调查是国情调查和社会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残疾人事业的基础性工作。开展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有利于制定国家发展战略和残疾人事业长远规划,是发展残疾人事业的重大举措,是贯彻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要求的具体体现。各有关区县和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的重要意义,积极参与,密切配合,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抽样调查

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淄博市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附后)。各有关区县(淄川区、高青县、沂源县)也要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残联、统计、民政、财政、卫生等部门负责人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参加的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地区抽样调查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各有关区县要尽快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指导。

三、加强经费保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发〔2004〕73 号)要求,本次抽样调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各有关区县要尽快将抽样调查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市财政将给予适当经费补助,确保抽样调查顺利完成。

附件:淄博市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日

附件:

## 淄博市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刘有先(副市长、市残联主席)

副组长:高晓峰(市政府副秘书长)

翟乃利(市残联理事长)

成亮文(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修德(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立春(市卫生局副局长)



刘太岭 (市统计局副局长)  
**成 员:** 刘长江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姜延海 (市计委副主任)  
 张景春 (市教育局副局长)  
 周立华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克强 (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王洪明 (市计生委副主任)

边江风 (团市委副书记)  
 闫佳敏 (市妇联副主席)  
 刘光武 (市老龄办副主任)  
 贾化禄 (市残联副理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残联,贾化禄兼任办  
 公室主任。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大中专学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等 4 个临时机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5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导小组、淄博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工作领导  
 小组等 4 个临时机构。现予公布。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成立淄博市大中专学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淄博市社会救助体系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淄博市军用饮食供应工作领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日

### 淄博市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刘有先(副市长)  
**副组长:** 高晓峰(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鲁辛(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守华(市人事局局长)  
 张洪亮(市教育局局长)  
**成 员:** 姜延海(市计委副主任)  
 魏艳菊(市教育局副局长)  
 周立华(市公安局副局长)

孙振海(市监察局副局长)  
 郑建业(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修德(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延柯(市人事局副局长)  
 韩发磊(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许艳萍(团市委副书记)  
 张谦明(市地税局副局长)  
 巩庆华(市工商局副局长)

刘 洁(市人民银行纪委书记) 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事局,王延柯兼任

## 淄博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

<p><b>组 长:</b>刘有先(副市长)</p> <p><b>副组长:</b>高晓峰(市政府副秘书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赵希成(市民政局局长)</p> <p><b>成 员:</b>李贡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王新平(市经贸委副主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张景春(市教育局副局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成亮文(市民政局副局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梅永富(市司法局副局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王修德(市财政局副局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韩发磊(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王大伟(市卫生局副局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刘玉泽(市审计局副局长)</p>	<p>阚兆国(市总工会副主席)</p> <p>边江风(团市委副书记)</p> <p>闫佳敏(市妇联副主席)</p> <p>赵文省(市残联副理事长)</p> <p>石光华(市地税局副局长)</p> <p>张玉福(市房管局副局长)</p> <p>刘光武(市老龄办副主任)</p> <p>荆茂彬(市建委助理调研员)</p> <p>迟文兵(市公用事业局总工程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成亮文兼任 办公室主任。</p>
---	---

## 淄博市军用饮食供应 工作领导小组

<p><b>组 长:</b>刘有先(副市长)</p> <p><b>副组长:</b>高晓峰(市政府副秘书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赵希成(市民政局局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孙海青(临淄区副区长)</p> <p><b>成 员:</b>姜延海(市计委副主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王修德(市财政局副局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高天长(市交通局副局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张谦明(市地税局副局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栾召金(市工商局副局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于成武(市粮食局副局长)</p>	<p>孙清海(市民政局纪委书记)</p> <p>马海通(市民政局助理调研员)</p> <p>田再丰(市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 干部安置办公室主任)</p> <p>白廷发(中国网通集团淄博市分公 司副总经理)</p> <p>韦连江(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淄 博站客运车间主任)</p> <p>董书俊(济南铁路局淄博铁路疾病 预防控制中心主任)</p>
--	--

白念永(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临淄站站长)

张峰山(济南军区驻淄博火车站军事代表办事处主任)

张连河(辛店军用饮食供应站站长)

周长清(淄博军用供水站站长)

张正祥(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王相国(临淄区卫生防疫站站长)

刘 博(临淄供电公司经理)

康 杰(临淄水厂厂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孙清海兼任办公室主任。淄博市军供快速保障领导小组同时撤销。

## 淄博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饶明忠(副市长)

副组长:张玉武(市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周元军(市科技局局长)

成 员:姜延海(市计委副主任)

李 华(市经贸委副主任)

张景春(市教育局副局长)

牛圣银(市科技局副局长、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于洪德(市公安局副局长)

周黎明(市司法局副局长)

王修德(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福军(市人事局副局长)

于根亨(市农业局副局长)

于学祥(市林业局副局长)

刘大力(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任良成(市法制办副主任)

李庆洪(市贸易局副局长)

孟宪民(市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曹修琦(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胡庆乙(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张传孝(市工商局副局长)

毛 峰(淄博海关副关长)

傅国普(张店区副区长)

吴振青(淄川区副区长)

王长春(博山区副区长)

韩俊勇(周村区副区长)

乔昌明(临淄区副区长)

孙元亮(桓台县副县长)

胡志峰(高青县副县长)

陈兆爱(沂源县副县长)

刘兆东(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知识产权局,胡庆乙兼任办公室主任。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成立淄博市加快东岳国际氟硅材料 工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和淄博市政务公开

# 领导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5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开领导小组。现予公布。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因工作需要,确定成立淄博市加快东岳国际  
氟硅材料工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和淄博市政务公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六日

## 淄博市加快东岳国际氟硅材料 工业园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刘慧晏(市长)

副组长:周清利(副市长)

刘有先(副市长)

饶明忠(副市长)

成 员:曹在堂(市长助理、市经贸委主任)

庄 鸣(市长助理、市计委主任)

郭利民(市长助理、市财政局局长)

邹光平(市长助理、市环保局局长)

常大鹏(市长助理、市规划局局长)

李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  
任)

周元军(市科技局局长)

张守华(市人事局局长)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可君(市建委主任)

赵有梅(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王旭泽(市外经贸局局长)

张文泉(市国税局局长)

于 波(市地税局局长)

贾广军(市人民银行行长)

毕继繁(淄博银监分局局长)

张正辉(淄博供电公司总经理)

姜延海(市计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计委,庄鸣兼任办公

室主任,姜延海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淄博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组 长:周清利(副市长)

副组长:李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  
任)

李永新(市监察局局长)

成 员:张玉长(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徐道光(市监察局副局长、市监察投

诉中心主任)  
邓红双(市民政局副局长)  
林传富(市财政局纪检组长)  
王延柯(市人事局副局长)

葛泓泉(市总工会副主席)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监察局,徐道光兼任  
办公室主任。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市对区县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5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理顺市以下财政分配关系,缩小区  
县间发展差距,提高县乡财政保障能力,促进区  
域协调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县乡财政建设促进县域经济社会统筹协调  
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05〕95 号)、《山东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  
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办发〔2005〕54 号)  
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县乡财政建设的意  
见》(淄政发〔2005〕51 号),现就调整完善市与区  
县财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市对区县财政体制调整的主要内容

自 2005 年起,调整区县原体制上解(补助)  
政策,下放部分市级税收收入,改革个人所得税  
分享办法,理顺地方企业所得税分配关系,实行  
地方营业税市与区县全面分享。

#### (一)降低体制上解区县上解递增比例

为缓解原体制上解区县的上缴压力,增强区  
县发展动力,在维持市区县两级既得利益的基  
础上,自 2005 年起,市将原体制上解区县的上解递  
增比例分别下调 1 个百分点。上解递增比例调  
整后,博山区、淄川区、周村区、桓台县为 5.5%;  
张店区、临淄区为 6.5%;高新区为 6%。

#### (二)调整体制补助区县定额补助办法

自 2005 年起,对高青县、沂源县的原体制定  
额补助实行与“四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  
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县以下分成部分)”增长挂钩的  
办法,增长系数为 1:0.5,即“四税”增长 1%,体  
制补助额增长 0.5%。该政策暂定执行 3 年。

#### (三)调整个人所得税分享体制

按照省调整后的个人所得税分享办法,为保  
证各区县利益和财政收入总量不发生大的变动,  
自 2005 年起,对省下放的储蓄存款利息个人所  
得税按照属地下放区县,并根据原个人所得税分  
享比例和范围进行分享;对原由市级单独与中央  
共享的个人所得税下放有关区县,作为区县级收  
入,由相关区县与中央、省实行共享。调整后个  
人所得税分享比例为:张店区,中央 60%、省  
15%、市 18%、区 7%;临淄区、高新区,中央  
60%、省 15%、市 10%、区 15%;其他区县,中央  
60%、省 15%、区县 25%。为保证各级既得利益  
不受影响,个人所得税上划与下划的部分,以  
2004 年为基期,两者相抵后,差额部分作为市对  
区县的税收返还(上解)基数。

#### (四)调整企业所得税分享体制

为理顺地方企业所得税(含涉外企业所得  
税,下同)分配关系,增加区县可用财力,自 2005  
年起,将原由市级单独与中央、省分享的企业所  
得税下放区县。其中原实行市、区分享的,下放

收入按原比例进行分享;原未实行市、区县分享的,下放收入全部作为区县级收入,由相关区县与中央、省共享。

调整后,除原中央未实行分享的企业所得税、山东铝业公司(包括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铝业公司)企业所得税、齐鲁石化公司(包括中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齐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和跨地区集中缴库企业所得税分享政策不变外,各区县、高新区境内其他企业所得税分享比例为:张店区、临淄区、高新区,中央60%、省8%、市12%、区20%;其他区县,中央60%、省8%、区县32%。

为保证市与区县既得利益,下划收入以2004年为基期,定额调减有关区县原企业所得税返还基数。

#### (五)调整营业税分享体制

为建立各级稳定的收入增长机制,自2005年起,改革现行市与区县营业税分享办法,将原由市与省单独分享的营业税下放区县,与原区县以下的营业税一并实行省、市和区县按比例分享。

调整后营业税分享比例为:张店区,省20%、市45%、区35%;博山区、淄川区、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高新区,省20%、市20%、区县60%;高青县、沂源县,省20%、市10%、县70%。

为保证各级既得利益不受影响,营业税上划与下划的部分,以2004年为基期,两者相抵后,差额部分作为市对区县的税收返还(上解)基数。

## 二、进一步完善区县对乡镇的财政管理体制

各区县、高新区要结合市对区县的体制调整,根据农村税费改革后收支格局的变化,按照支出责任与财力水平相适应的原则,合理确定区县与乡镇的事权范围和财力分配结构,调整规范对乡镇的财政管理体制。

### (一)合理划分收支基数

各区县、高新区要根据农村税费改革和乡镇教师工资上划县级管理的政策要求,适当提高乡

镇对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资源税等主体税种的分享比例,保证乡镇有较为稳定的收入来源,重新核定乡镇收支范围和基数,合理确定乡镇财政体制形式。对收入基数大于支出基数的乡镇,区县财政要在确保其既得利益的基础上,根据乡村财力情况和公共事业发展的需要,重新核定上解数额;支出基数大于财力基数的乡镇,区县财政要履行好县管乡的职责,对其缺口部分要重新核定体制补助基数或以转移支付的方式予以解决。

### (二)强化区县帮扶责任

各区县、高新区要按照建立公共财政的基本要求,依法界定县乡政府的事权范围,明确县乡政府的财政支出责任。凡属区县本级政府承担的财政支出,同级财政要全额保障经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嫁给乡镇财政。对负担的上级专项资金配套任务要确保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对承担配套任务有困难的乡镇,区县财政要适当承担所属乡镇的配套资金和配套缺口。区县本级要进一步加大对困难乡镇的转移支付力度,建立县对乡镇的保障性和激励性转移支付制度。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应主要留给乡镇财政,用于村级的补助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20%。

### (三)加快“乡财乡用县管”改革步伐

为适应减免农业税后乡镇政府职能转变的需要,切实规范和加强乡镇财政管理,有效缓解基层财政困难,各区县、高新区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在预算管理权、资金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变的情况下,积极推行“乡财乡用县管”试点工作,试行以乡镇为报帐或独立核算单位,由区县财政直接管理和监督所辖乡镇预算内外收支行为的管理体制,努力做到“预算统编、账户统设、资金统缴、支出统核、采购统办、票据统管”六个统管。

## 三、加强市对区县财政体制调整的组织与领导

调整完善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关系到基层政权建设和农村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是当前顺利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和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的重

要保证,是加强县乡财政建设的重要内容。各区县、高新区要高度重视,按照本通知要求,围绕缓解基层财政困难,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相应调整和完善对所属乡镇的财政管理体制,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制,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信访事项办理、复查、 复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5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现将《淄博市信访事项办理、复查、复核办法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 淄博市信访事项 办理、复查、复核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访事项办理程序,保障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促进社会稳定,根据《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行政机关。

**第三条** 同一信访事项,经过三级行政机关的办理、复查、复核程序并作出信访决定后,信访人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及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

**第四条** 信访事项的办理、复查、复核应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在信访事项的办理、复查、复核过程中,要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宣传法制、教育疏导,及时妥善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 第二章 信访事项办理

**第六条** 信访事项的办理是指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据职权,对已经受理的信访事项进行研究论证或者调查核实后,依法作出决定、予以处理的行为。

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不予受理,但应告知信

访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

**第七条** 信访事项的办理主体是依据信访事项所涉及的行政管辖权范围,有权直接对信访事项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是各级人民政府的相关部门,也可以是各级人民政府。

**第八条** 各级行政机关对办理的信访事项,应当严格办理程序,一般应经过信访调查、提出办理意见、书面答复信访人等步骤。

对作出支持信访请求办理意见的,办理机关应督促有关机关或者单位执行;明确作出不予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应当履行说明理由、说服解释及告知救济等义务。

**第九条** 信访人对办理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进行复查。

### 第三章 信访事项复查

**第十条** 信访事项复查是指因信访人不服办理机关的信访处理意见而提出申请,依法由办理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对该信访处理意见和有关情况进行审核并作出决定的行为。

**第十一条** 信访事项的复查机关。办理机关是乡镇人民政府的,复查机关是区县人民政府;办理机关是非垂直管理的区县部门的,复查机关可以是区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是市直部门;办理机关是垂直管理的区县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按行政管辖权进行复查(涉及地方管辖权的除外);办理机关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复查机关是市人民政府。

**第十二条** 申请复查条件:

- (一)申请人必须是不服办理意见的信访人;
- (二)有具体的复查请求和事实依据;
- (三)属于信访复查的范围;
- (四)属于复查机关的职权范围。

**第十三条** 申请复查的期限为自收到办理机关的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

**第十四条** 复查机关对信访人提出的有效申请进行审查后,按规定作出复查意见:认为办

理意见事实清楚、依据充分、处理恰当的,维持原处理意见;认为办理意见事实不清、依据不足或处理不恰当的,应当直接变更原办理意见或责令原办理机关重新办理。办理机关重新办理的,办理机关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办理意见相同的意见。

**第十五条** 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进行复核。

### 第四章 信访事项复核

**第十六条** 信访事项复核是指因信访人不服复查机关的信访复查意见而提出申请,依法由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对该信访事项的处理、复查意见和有关情况进行审核并作出信访终结意见的行为。

**第十七条** 信访事项的复核机关。复查机关是区县人民政府的,复核机关是市人民政府;复查机关是非垂直管理的市直部门的,复核机关是市人民政府;复查机关是垂直管理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按行政管辖权进行复核(涉及地方管辖权的除外)。

**第十八条** 申请复核的条件:

- (一)申请人必须是不服复查意见的信访人;
- (二)有具体的复核请求和事实依据;
- (三)属于信访复核的范围;
- (四)属于复核机关的职权范围。

**第十九条** 申请复核的期限为自收到复查机关的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

**第二十条** 复核机关对信访人提出的有效申请进行审查后,按规定作出复核意见:认为办理意见事实清楚、依据充分、处理恰当的,应当维持;认为办理意见事实不清、依据不足或处理不恰当的,应当直接变更原办理意见或责令原办理机关重新办理。复查机关重新办理的,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办理意见相同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复核机关可以依据《信访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信访事项举行听证,经过听证的复核意见可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條 各级行政机关应将信访终结意见抄告同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防止因信息不通而重新受理、转送或交办。

第二十三條 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机关是区县、市人民政府的,根据信访事项涉及的内容,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首先由区县、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复查、复核,提出答复意见,报请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审核把关,以政府办公室(厅)的名义出具答复意见(加盖公章),并由负责复查、复核的相关部门告知信访人。

第二十四條 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机关是区县、市人民政府的,信访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要主动与政府法制工作部门沟通,政府法制工作部门要予以密切配合,对相关部门办理信访事项适用的行政法律法规进行审核把关,提出工作建议。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要依法履行督办建议权、提请行政处分建议权和提出政策性建议权,加大对各类信访事项的督查督办。

第二十五條 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條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 社会部门职责分工和近期工作重点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5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部门职责分工》和《淄博市发展循环经济建设

节约型社会近期工作重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 淄博市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 部门职责分工

为扎实推进我市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工作,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的意见》(淄政发〔2005〕68号),制定各有关部门发展循环经济建设

节约型社会的职责分工。

### 一、各部门职责分工

市经贸委:负责市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按照领导小组

的要求抓好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和考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搞好发展循环经济、资源节约专项规划;建立健全执法机构,加强执法检查;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抓好典型示范;研究制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资源评价制度和办法,把好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审查关;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投资担保机制;限期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产品);加强对重点用能企业的定额考核管理和能源统计工作;加快淘汰老旧汽车,做好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工作;研究限制过度包装的政策措施;大力推广和开发可再生资源。负责组织对区县、高新区管委会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指标的考核和组织企业深入开展建设节约型企业活动;2005年启动节约和替代石油、热电联产、余热利用、建筑节能、政府机构节能、绿色照明、节能监测和技术服务体系等7项工程。确保完成全市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的总体目标。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研究制定机关事业单位节约用电、用水、汽车用油、办公用品,以及办公楼建筑节能的管理制度,大力实施政府节能采购;建立完善机关事业单位水、电、油等资源的统计制度,制定机关资源节约定额和标准。

市委组织部:负责制定并完善建设节约型社会责任考核体系。将资源节约指标纳入各级政府目标责任制和干部考核体系,在考核各区县、高新区、各单位发展指标的同时考核资源节约指标。

市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建设节约型社会的新闻宣传和社会宣传工作;将建设节约型社会的相应指标、要求作为市级文明单位的创建条件之一,并实施年度考核。

市计委:负责在研究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把建设节约型社会作为重要内容;在确定重大项目时,落实有关资源节约的评估工作;加强宏观调控力度,严把项目立项审查关,对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不予批准;加快结构调整,加大对节

约资源项目的扶持力度;理顺资源性产品价格。

市科技局:负责建设节约型社会科技支撑体系的建立,争取落实一定的科技发展资金,支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究开发;加大对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关键技术的攻关力度,组织开发和引进有重大推广意义的资源节约和替代技术;大力推广应用节约资源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市教育局:负责将资源节约教育纳入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体系;制定培训规划,编写培训教材,加强资源节约教育;负责抓好节约型学校工作。

市监察局:对违反资源节约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监察,并予以纠正;追究严重浪费资源的有关领导及人员的责任。

市财政局:负责制定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财税政策;对重点节能、节水技术开发、示范和改造项目加大投资力度;建立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专项资金;加强对部门的预算管理,杜绝办公浪费;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实行“阳光”采购,将节能、节水设备(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

市人事局:负责制定政策吸引、培养建设节约型社会的人才;配合市委组织部把资源节约工作主要指标纳入公务员的考核内容,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奖励;落实好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执法队伍的职能、编制等。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抓好节约土地工作。按照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的要求,修订城市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完善土地使用市场准入制度,推进土地复垦;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整理试点,严格限制毁田烧砖;建立土地节约利用评价和考核标准,建立土地节约的约束和激励机制;加强对矿山开采的管理,提高尾矿中资源的回收率。

市建委:负责抓好建筑节能工作,建立健全发展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政策法规体系和行政监管体系,加强对建筑节能的监督检查,严格

执行公用建筑和民用建筑的设计规范,不达标的坚决不准施工、验收备案、销售和使用;完善节能与绿色建筑的技术标准支撑体系,加强建筑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与推广,推动新建住宅和公共建筑节能,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加强发展节能与绿色建筑的培训宣传工作;加快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步伐,推进城市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综合利用;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和中水设施建设,推进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市农业局:负责推广旱作农业技术;加大农业结构调整力度,大力发展生态农业,提高水、肥和土地的利用率,开展农业节本增效,大力发展绿色无公害农产品;在农村大力发展户用沼气和大中型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推广省柴节煤灶,推广风能、太阳能利用以及秸秆气化、固化成型、发电、养畜技术。

市水利与渔业局:负责建立和完善节约用水的体制和机制,制定流域和区域水资源规划;建立用水权交易市场,实行用水权有偿转让;进一步完善节水法规,加大对节水工作的投入力度;加快供水管网改造,降低管网漏失率;积极推广节水设备和器具,大力实施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推进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加快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搞好农业节水灌溉;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严格限制超采、滥采地下水。

市林业局:负责抓好林业的资源节约工作,积极推进木材的节约和代用。

市文化局、市广电局、市新闻出版局:负责宣传资源节约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宣传资源形势和建设节约型社会的重要意义;弘扬先进典型、曝光浪费资源行为,倡导节俭科学的消费方式,建设节约文明、节约文化,不断提高公众的资源忧患意识和节约意识。

市环保局:负责对造成环境污染、破坏生态的单位依法进行处理,及时有效遏制环境污染;搞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环评。

市统计局:负责建立完善节约型社会建设主要指标的统计,并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体

系,定期发布并予以分析,提出建议和对策。

市政府法制办:积极研究制定资源节约的相关配套法规,建立健全我市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规章制度。

市安监局: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促使企业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资源浪费;执行市政府对违法企业下达的取缔关闭决定,依法吊销相关证照。

市总工会:积极组织广大工人开展以资源节约为主要内容的群众性技术创新、合理化建议和技术革新等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岗位节约、降耗增效”活动,使资源节约宣传进工厂、进班组,深入生产一线。

团市委:组织全市广大团员青年开展资源节约宣传教育活动,在青少年中开展以资源节约为主体的宣传和实践活动,教育青少年从小养成节约资源的良好习惯。

市妇联:负责在广大妇女中开展资源节约活动;开展创建节约型家庭活动。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落实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

市工商局:负责加强市场管理,完善能耗、物耗、环境等方面的市场准入标准,禁止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的产品和技术的销售。协助执行市政府对违法企业下达的取缔关闭决定,依法注销和吊销其营业执照,对无照经营的企业依法取缔。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会同市经贸委加强对能效标识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对节能、节水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完善资源节约标准。

市招商局:进一步制定完善产业政策和招商引资政策,积极扶持循环经济项目,把发展循环经济列为招商引资重点;支持一批在较短时间内能较大幅度提升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的典型企业,重点引进一批资源节约、资源循环利用、清洁生产和废弃物减量化等重点项目。

市物价局:负责运用价格调节机制,促进节

约型社会建设。

市煤炭局:切实加强对煤炭生产企业的安全和资源管理,提高煤炭资源回采率;大力推广节能、节材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努力降低煤炭生产过程中的能源和原材料消耗;执行市政府对违法企业下达的关停或取缔决定,依法吊销相关证照。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关闭煤矿的土地复垦工作。

市供销社:负责抓好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工作。

市农机局:加快淘汰落后农业机械,大力推广节能型农业机械;推广机械化秸秆还田技术。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确保完成与市政府签订的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目标责任书,对决定取缔、关闭的高耗能企业坚决予以关闭;凡涉及多个部门协同处理的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违法案件,在查清违法事实后,坚决予以处理,加大对政府部门和有关企业违反资源节约法律法规的责任追究力度。

## 二、工作要求

###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密切配合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树立正确政绩观,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将建设节约型社会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区县、高新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具体工作要责任到人,切实抓紧抓好。要加强领导,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能,尽快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指导工作开展,各区县、高新区、

各有关部门工作方案要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发挥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作用,共同搞好资源节约工作。

### (二) 结合实际,认真实施,确保成效

各区县、高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分工,结合各自实际,紧紧围绕“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这一主题,有计划有步骤地抓好各项工作任务的组织落实。要真抓实干,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加强监督检查,把各项工作任务 and 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取得实效。

### (三) 及时总结,巩固成果,形成机制

要扎扎实实地做好每一个阶段的工作,把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工作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各级政府特别是区县政府要对本地区建设节约型社会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层层抓好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和推广本地区、本部门资源节约的经验,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及时解决存在问题,不断完善政策措施。

### (四) 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工作不断深入开展

市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部门间的协调调度,加强对各区县、高新区及各单位资源节约工作的督查和考核。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工作情况及时进行总结,并于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前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市政府。

# 淄博市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 近期工作重点

## 一、大力推进能源节约

### 1、加快制定《淄博市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

《淄博市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提出《重点节能工程实施方案》。(责任单位:市经贸

委)

2、研究制定我市“十一五”期间在节能、节水、节材、节地和节约矿产资源,发展循环经济等方面的规划。(责任单位:市经贸委、市计委、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建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局)

3、加强节能立法执法,抓紧制定《可再生能源法》实施办法,出台《淄博市节能监察办法》,依照《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强制性能效标识制度。(责任单位:市经贸委、市法制办)

4、总结推广济钢、莱钢节能自愿协议试点经验。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强节能培训;继续推行合同能源管理。(责任单位:市经贸委)

5、推进节能技术进步,重点发展工业锅炉供热系统综合节能改造技术;突出抓好冶金、建材、电力、化工等重点行业和134家重点耗能企业的节能工作。(责任单位:市经贸委、市科技局)

6、严格执行公共建筑夏季空调室内温度最低标准,倡导夏季用电高峰期间室内空调温度提高1—2度;逐步减少宾馆餐饮等服务行业一次性用品的使用。(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建委、市经贸委)

7、推广绿色照明,大力发展新能源,加快太阳能产品的开发、生产和推广风力发电项目建设;大力推广醇醚燃料和煤炭液化技术等清洁能源。(责任单位:市经贸委、市建委、市科技局)

8、实施清洁汽车行动计划,出台减免养路费、停车费等优惠政策,鼓励低油耗、小排量、低排放汽车使用和运营。(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环保局、市公安局)

9、建立完善资源节约的统计制度和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公布资源节约进展情况和科技成果。(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 二、深入开展水资源节约

10、抓好水资源保护,建立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超采区保护制度,加大回灌补源措施,逐步实现采补平衡。(责任单位: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建委、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

11、建立健全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水价形成机制,利用价格杠杆,合理调整新水、回用水及污水处理的收费标准,严格执行用水定额标准,实施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健全取水许可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完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责任单位: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经贸委、市建委、市农业局、市物价局)

12、积极开展节水产品研发,加大节水设备和器具的推广力度,加快供水管网改造,降低管网漏失率;改造用水设备,改进生产工艺,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降低单位产品取水量。(责任单位:市建委、市经贸委、市水利与渔业局)

13、开展雨水积蓄利用,开发利用城市中水、矿井水以及其他工业废水。(责任单位: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建委、市经贸委)

14、推广旱作农业技术,发展节水型农业。建设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工程,提高灌溉水的有效利用率。(责任单位: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农业局)

15、开展创建节水型城市、节水型企业活动,冶金、造纸、酿造、化工、发电等行业要逐步实现或基本实现废水的零排放。(责任单位:市建委、市经贸委、市水利与渔业局)

## 三、积极推进原材料节约

16、推进企业调整原料结构,改进产品设计,发展小型化、轻量化、节材型产品。(责任单位:市经贸委、市科技局)

17、完善定额管理,实施技术创新,提高原材料利用率。逐步建立完善冶金、化工、轻工、机械、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和钢铁、有色金属、矿石、粮食等重要原材料的定额管理。(责任单位:市经贸委、市质监局等部门)

18、加强木材节约代用和综合利用。鼓励利用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生产密度板等产品;禁止生产和限制使用一次性筷子。(责任单位:市经贸委、市林业局等部门)

19、改进产品包装方式,抑制过度包装。(责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经贸委)

20、加快推广散装水泥,提高散装率。(责任单位:市经贸委、市建委)

21、严格执行新建住宅节能65%、新建公共建筑节能50%的设计标准。(责任单位:市建委)

#### 四、大力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

22、实行最严格的土地保护制度,坚决执行《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和《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

23、按照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的要求,修订城市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完善土地使用市场准入制度,推进土地复垦。(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

24、进一步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也要实行有偿使用,大力推行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挂牌、拍卖出让制度。(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25、严格限制毁田烧砖,加大墙体材料革新和新型墙材推广力度,实施城市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计划。鼓励发展多层、小高层建筑。(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规划局)

26、鼓励工业企业发展多层厂房,轻工、纺织服装、电子信息等行业的新建项目必须建设多层厂房,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将现有厂房改为多层。(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规划局、市经贸委)

27、本着有利于产业发展和集约利用的原则规划和使用服务业用地。(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 五、加强资源综合利用

28、推进工业“三废”综合利用,以高炉煤气、焦炉煤气等可燃排空气体利用为重点,推广可燃排空气体回收发电技术。以煤矿瓦斯利用为重点,推进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粉煤灰、煤矸石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市经贸委、市

科技局)

29、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资格认证管理。以再生金属、废旧轮胎、废旧家电、电子产品回收利用为重点,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设废旧电子产品回收中心和再生资源产业园;发展废旧机电产品再制造。(责任单位:市经贸委、市供销社、市公安局)

30、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推广机械化秸秆还田技术和秸秆气化、固化成型、发电、养畜技术。推进生活垃圾和污泥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市农机局、市建委、市科技局)

#### 六、加快发展循环经济

31、认真落实市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的意见》,做好《淄博市循环经济促进办法》的立法调研和起草工作,加快编制《淄博市循环经济发展纲要》。(责任单位:市经贸委、市法制办等部门)

32、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围绕建设节约型产业体系,加快发展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技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节能、环保、新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产业,提高工业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降低对资源的依赖度。(责任单位:市经贸委、市计委)

33、广泛推广济钢、东岳、山铝、山玻等企业发展循环经济的经验,开展创建循环经济型企业、园区和城市活动,树立16个循环经济示范项目、16个循环经济型企业、2个循环经济型园区。(责任单位:市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

34、贯彻落实《清洁生产促进法》,建立清洁生产信息系统和技术咨询服务体系,树立清洁生产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经贸委、市环保局等部门)

35、限制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产业盲目发展,制定钢铁、电解铝、水泥等高耗能行业市场准入的条件,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认真清理在建项目,坚决制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淘汰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落后工艺、技术和产品。(责任单位:市经贸委、市计委、市质量技

术监督局、市环保局)

36、巩固关闭“五小”成果,继续关闭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企业和生产线。(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经贸委)

#### 七、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宣传工作

37、加强资源节约形势、法制、政策、意义等方面的宣传。深入开展“资源节约行”活动,在市内各大媒体围绕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这一主题宣传先进,批评落后。(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经贸委、市广播电视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局、淄博日报社、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部门)

38、利用各种技术交流会、成果展览会等形式宣传节约资源的成果、技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贸委)

39、建立“淄博节能网”。(责任单位:市经贸委)

#### 八、政府带头节约资源

40、提高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节约意识,带头建设节约型社会;制定机关节能、节水以及节约其他资源的目标及措施。(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

41、开展政府机构办公大楼分层装表计量用电试点工作,逐步实现机关用电智能化管理。(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

42、组织创建节约型机关活动,并作为评比文明机关的重要内容;开展政府机关节能、节水、节约办公用品等竞赛活动。(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

43、认真落实好《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推行政府机构节能采购,优先采购节能、节水产品和节约办公用品,降低费用支出。(责任

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财政局、市经贸委)

44、抓紧制定《推动政府机构节约资源实施意见》,研究建立政府机构能耗统计体系。尽快明确机关能耗、水耗定额,抓好政府建筑物和采暖、空调、照明系统节能改造以及公务车节能。(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财政局、市经贸委)

#### 九、加强领导

45、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估体系,进一步健全干部考核机制,将资源节约责任和实际效果纳入各级政府目标责任制和干部考核体系,在考核区县、高新区发展指标的同时考核资源节约指标,加强对节约型社会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市统计局、市经贸委)

#### 十、政策支持

46、结合本地实际,研究提出支持循环经济发展 and 节约型社会建设的政策措施,包括鼓励节能、节水、节电、节油、节材、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循环经济、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投资政策、税收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经贸委、市计委)

47、建立节能基金、节水基金,支持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发展相关的能力建设,重点资助资源节约示范工程和循环经济试点工作,用于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重大项目贴息。(责任单位:市经贸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部门)

48、抓紧制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鼓励政策。(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部门)

49、制定资源节约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表彰办法及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市人事局、市经贸委)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食品生产加工工业质量安全

# 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5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博市食品生产加工工业质量安全整顿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现将《淄博市食品生产加工工业质量安全整顿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 淄博市食品生产加工工业 质量安全整顿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继续实施食品“放心工程”、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工业整顿工作的统一部署,针对我市当前食品质量安全存在的问题,制定全市食品生产加工工业质量安全整顿工作实施方案。

### 一、进一步提高对食品生产加工工业质量安全整顿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食品质量安全工作是广大人民群众关心的大事,加强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管,是确保食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履行监管职能的紧迫感和使命感,把抓好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行为作为当前的重点任务,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的重点放到狠抓生产加工源头上来。要紧紧抓住群众反映强烈、危害社会严重的食品质量安全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坚持监督与服务相结合、整治与建设相结合、治劣与扶优相结合,打击与治本相结合,狠抓源头、标本兼治,坚决遏制食品质量安全工作滋生蔓延,务必在年内取得明显成效。

### 二、总体要求

坚持狠抓源头、严格执法,集中查处一批影

响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食品假冒伪劣案件,整治和规范一批食品质量问题较多的重点区域,端掉一批食品制假售假窝点,宣传和扶植一批重质量、讲诚信的名优食品企业。切实消除食品安全隐患,营造放心安全的消费环境,为建设“平安淄博”做出积极贡献。

### 三、工作重点

(一)加大重点食品质量监督与执法打假力度。主要是粮、油、肉、奶制品、豆制品、水产品、白酒、饮料、调味品和儿童食品等 10 类食品。切实解决食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问题和隐患,从生产、加工源头上遏制假冒伪劣屡查屡犯、屡禁不止的势头。

(二)加大重点区域质量监督与执法力度。加大对下述区域的监督与执法力度:1、食品质量安全问题比较突出的城乡结合部、分散在社区的各种小食品生产加工网点等薄弱地区,主要是中小企业及非法生产加工窝点、小作坊、流动商贩等;2、生产加工比较集中而监督力度又相对薄弱的地区或产品质量不稳定的企业;3、食品制假售假屡禁不止的区域。

(三)加大生产加工环节质量监督与执法打假力度。按照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工作要求,



加大对大米、小麦粉、食用植物油、酱油、醋“老五类”和乳制品、饮用水、膨化食品等“新十类”食品生产加工单位无证企业的查处力度,启动糖果制品、茶叶、葡萄酒及果酒、啤酒、黄酒、酱腌菜、蜜饯、蛋制品、炒货食品、可可制品、焙炒咖啡、水产加工品和淀粉及淀粉制品等 13 类食品的市场准入工作,保证符合条件的食品企业按时取证。进一步落实食品执法打假“八查八找”(即一查米面加工厂,找陈化粮和矿物油;二查食用油加工点,找泔水油和地沟油;三查米粉、米线、腐竹加工厂,找吊白块;四查肉制品加工厂,找药死、病死动物及过期变质回收制品;五查笋干、辣椒、木耳等干菜加工点,找硫磺、硫酸镁、双氧水等禁用化学品;六查水产品干制腌制水发点,找甲醛、双氧水、敌敌畏等禁用品;七查酱油、醋等酿造品加工厂,找毛发水、焦糖色素、工业乙酸等禁用品;八查花椒香料加工点,找禁用色素)任务,重点查处以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非食品物质加工食品,滥用食品添加剂、用发霉变质原料和过期变质食品加工食品,用病死畜禽加工食品,伪造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伪造冒用 QS 标志和质量标识等违法行为,落实相关产品质量监控措施。

#### 四、明确目标,落实工作责任

要整治和规范一批食品生产质量安全问题严重的区域,端掉一批加工制作有毒有害食品的黑窝点,集中突破一批涉及面广、危害严重、影响恶劣的食品质量安全大案要案,确保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取得明显的阶段性成效。同时,树立一批重质量、讲诚信的名优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典型。

(一)全面实施监督检查。要认真组织好食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并由市质监局在元旦、春节期间举行二次食品质量抽查情况通报会,曝光一批不合格的产品和企业。要以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全面开展对无证生产米、面、油、酱油、醋、含乳饮料、桶装饮用水、肉制品等产品的执法检查。对列入整治重点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必须

按照名单逐个检查。凡发现质量安全隐患的,要实施强制检验。对食品审批许可、质量监督抽查和执法检查查出的问题,要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彻底解决食品质量安全隐患。

(二)严厉查处违法行为。要严格执行通报、公告、曝光、强制收回、整改复查、责令停产、吊销证照、处罚、移送以及向上级报告等各项监督检查的后处理制度。对无证无照、安全卫生条件差和造假、售假的企业、作坊等,要坚决取缔和清除;对查明属于生产设备、检测仪器、人员操作等客观原因造成一般性食品质量问题的,要督促企业限期纠正,并给予帮助和技术服务;对查明属于主观故意等原因造成的食品质量安全隐患,要严肃追究企业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对监督检查和执法检查查出的质量安全隐患,要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认真监督整改,该停产整顿的必须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不彻底或停产整顿不合格的,绝不允许恢复生产。对获得食品卫生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能保持生产必备条件和卫生条件,或故意制假、使用非食品原料等违法行为的,卫生和质监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吊销食品卫生许可证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对所有查明的已流入市场的假劣食品要责令企业强制收回,或通报有关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对发现有严重危害生命健康的有毒有害食品,必须协同有关部门追查到底;必要时应及时发布公告,防止危害扩大。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坚决禁止和杜绝只重视罚款而轻视根除质量安全隐患,对违法犯罪打击不力的错误行为。

(三)彻底铲除制假源头。发现非法生产、加工食品的黑窝点或企业,必须坚决做到“四彻底”:即彻底没收加工成品,彻底没收原料、半成品,彻底没收违禁物品,彻底捣毁生产、加工设备、设备。执法能力不足或遇到困难时,要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和所在区县政府,集中组织执法力量,坚决铲除制假源头。

(四)认真查办大案要案。要集中突破涉及

面广、危害严重、影响恶劣的食品质量安全大案要案,不论案件涉及什么单位、什么人,都要依法惩处,坚决做到“五不放过”(即对案情没有搞清的不放过,假冒伪劣商品的源头和流向没有查明的不放过,制假售假责任者没有依法处理的不放过,该移送司法机关没有移送的不放过,支持或参与制假售假的机关工作人员没有受到追究的不放过)。对非法使用非食品原料、有毒有害材料生产加工食品的案件,对已查明食品质量安全直接危害生命健康的案件,都要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要坚决禁止和杜绝不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行为。

#### 五、加强领导,务求实效

(一)成立专门领导机构。为抓好此次食品生产加工业整顿工作,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淄博市食品生产加工业质量安全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各区县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明确责任,狠抓落实,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有效进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出发,把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作为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实际行动,一把手负总责,分管负责人靠上抓,集中力量,统一部署,迅速行动,打出声势,抓出成效。

(二)认真落实辖区执法打假责任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将任务分解到相关单位和人员。按照区域监管责任制的要求,把辖

区乡镇、社区的监管责任分解到人,把专项整治的任务和责任逐级分解,做到层层负责,层层落实。对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和制假活动,要坚持做到早发现、早查处、早打击、早控制。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质监、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派出所要联合建立区域、村镇管辖责任制,形成联防联控的机制。

(三)严格实行责任追究。要重点督查监管责任的履行情况,认真实行问责、过错责任追究,对失职、失查,乱作为、不作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要通过以案追责,问责到底,哪个环节监管责任得不到有效落实,就坚决追究哪个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精心组织宣传报道。要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宣传实施食品“放心工程”的成效,加强正面引导。对危害安全健康的案件和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不法行为要坚决曝光。对质量安全有保障的名优产品要大力宣传,并以各种方式向消费者介绍食品质量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科技知识,为专项整治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各区县、高新区食品生产加工业整顿实施方案要于10月20日前报市政府。

- 附件:1. 淄博市食品生产加工业质量安全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各区县、高新区食品生产加工业质量安全整顿重点领域

## 淄博市食品生产加工业 质量安全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刘有先(副市长)

副组长:高晓峰(市政府副秘书长)

贾 峰(市质监局副局长)

成 员:周立华(市公安局副局长)

于根亭(市农业局副局长)

王大伟(市卫生局副局长)

谭培泉(市工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王建立兼任

王建立(市质监局副局长)

办公室主任。

王在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各区县、高新区食品生产加工工业 质量安全整顿重点领域

行政区划	重点整顿领域
张店区	饮用水
	面点
	肉制品
	食用植物油
淄川区	冷冻饮品
	饮用水
	酱腌菜
博山区	肉制品
临淄区	小麦粉
	肉制品
周村区	炒瓜子
	饮用水
	酱油、醋
桓台县	小麦粉
高青县	植物油
	小麦粉
	糕点
沂源县	饮用水
	肉制品
	面点
高新区	饮用水
	豆制品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电〔2005〕3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杜绝随意焚烧秸秆和防止大气污染,促进我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城市环境,现将有关问题紧急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加强宣传,切实提高对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杜绝随意焚烧秸秆,搞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是促进农业生态良性循环,发展高效畜牧业的重要途径,也是培育农村经济新的增长点,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措施。当前是玉米等秋作物收获时期,又正处于筹备、迎接陶博会、国庆节及国家级园林城市验收期间,各级领导及国内外客商和游客云集淄博,能否抓好秸秆禁烧工作,将直接关系到我市的对外形象和招商引资环境。各区县、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一定要从大局出发,进一步树立资源意识和环境意识,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将禁烧工作作为亟待解决的问题,把提高秸秆综合利用作为三秋工作的重点,切实抓紧、抓实、抓好。要通过多种方式,大力宣传禁止焚烧秸秆、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环保意识,引导农民树立秸秆也是资源、搞好利用也是增收的新观念,使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

### 二、多措并举,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强化工作措施,多渠道、多形式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是解决焚烧的最根本办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搞好宣传和发动的基础上,强化服务,加强指导,多措并举,力争今年综合利用水平有新的提高。要大力推广使用机械免耕播种机和玉米联合收获机,继续抓好秸秆机械粉碎还田。要努力扩大秸秆青贮氨化的数量和质量,力争有大的突破。各区县、高新区要围绕畜牧业发展,积极建设高标准、永久性青贮池,抓住秋收有利

时机,尽最大努力扩大青贮规模。要积极发展其它多种秸秆综合利用的新途径。利用秸秆培植食用菌,生产生物肥料,生产沼气和深加工等,都是经过实践证明的资源利用、高效增收的有效途径,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快推广步伐,努力提高转化利用率。

### 三、强化措施,加强领导,严禁焚烧秸秆现象的发生

三秋期间,各区县、高新区要在加大综合利用的基础上,坚持“堵”、“疏”结合,强化措施,加强领导,坚决杜绝随意焚烧秸秆现象的发生。

一是划定重点禁烧区。市政府确定:划定小清河以南,胶王路以北地区作为禁烧区,实行严格控制,做到不出现大的问题;在禁烧区内济青高速公路、滨博高速公路、309国道、205国道两侧2公里以内及各城区周围5公里作为重点监控禁烧区,绝不允许出现任何焚烧秸秆现象。

二是加强巡查,严格处罚。三秋期间,由环保部门牵头,农业、公安消防、交通、林业、农机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巡查组,对重点禁烧区域进行巡视检查。各区县、高新区、乡镇也要组织禁烧巡逻队,集中时间、集中力量进行巡查。各乡镇要实行干部包村制度,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对在禁烧区内随意焚烧秸秆,造成环境污染和损失的具体责任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与《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给予行政处罚;对烧毁树木,引发火灾,造成严重影响和不良后果的要依法追究责任。从今天(9月25日)下午开始,市政府将派出督查组重点督查和巡查张店区、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和高新区的禁烧工作。

三是实行定点收储和异地调运。各区县、高新区要组织人员,制定政策,强化措施,对一时消化不了的玉米秸秆,划定区域,集中进行收储。高青县和畜牧业比较发达的地区,要组织力量和机械,积极到邻近地区调运玉米秸秆,调出地区要做好协调,搞好服务。

四是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禁烧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齐抓共管,切实抓出成效。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一把手要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抓。要严格实行分级负责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格局。要建立通报表彰机制,对禁烧工作做得好的区县、乡镇要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出现大面积焚烧现象的要通报批评。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环保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对高速公路两侧等重点部位、敏感地区要重点巡查,对违法焚烧秸秆、不听劝阻、造成严重后果的,坚决依法查处;农业部门要重点抓好秸秆综合利用和新技术推广工作;农

机部门要搞好联合收获机和还田机等机械的调度,重点抓好保护性耕作;畜牧部门要搞好青贮氨化的技术指导;交通部门要加强巡查,确保公路交通安全;环保、公安消防、农业、林业、农机等部门要搞好三秋禁烧巡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法;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大对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宣传力度,并对大面积焚烧秸秆的行为予以公开曝光。要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推动我市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液态奶生产经营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3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液态奶生产经营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05〕11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鲁政办发明电〔2005〕111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市质监局要及时召开相关生产加工企业会议进行专题部署,推进全市乳制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和乳制品专项整治活动的深入开展。

二、质监、工商等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执

法力度,加强对液态奶生产经营企业和市场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违法生产、销售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吊销相关证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及时收集、汇总、上报信息,与有关部门联合发布相关信息。

三、各级、各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对液态奶生产经营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复原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等相关知识的宣传,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正确识别、选择液态奶及其它乳品的能力,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〇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九月份大事记

2005年9月1日,内蒙古乌海市政府考察团一行9人在市长白向群的带领下来我市考察。市长刘慧晏会见了考察团一行并陪同考察。

2005年9月1日至2日,由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周本顺带领的中央督查组一行6人,在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李建军、省公安厅副厅长于长安陪同下,就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来我市进行督促检查。市委书记张建国、市长刘慧晏及市有关领导参加汇报会并陪同检查。

2005年9月3日,全市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暨加强县乡财政建设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全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全市深化农村税费改革及加强县乡财政建设工作。

2005年9月3日,台湾省中华全国理事长协会考察团高级顾问叶金凤一行来我市进行考察。市长刘慧晏在高新区高创中心会见了考察团一行。

2005年9月3日,贵州省黔西南州州委书记许正维率领党政考察团一行来我市考察。市长刘慧晏会见代表团一行,副市长吴明君陪同会见。

2005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9月6日在淄博高新区高创中心广场举行。市长刘慧晏与市有关领导一起陪同省政府张昭福副省长、中国工程院邬贺铨副院长出席开幕式。刘慧晏市长致辞。

2005年9月8日,副省长王仁元带领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到桓台东岳集团现场办公,专题研究加快全氟磺酸离子交换树脂及离子膜产业化项目建设问题。市领导张建国、刘慧晏、周清利、侯法生、刘有先及市有关部门和桓台县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2005年9月8日,院士专家淄博科技行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合作项目签约仪式在淄博饭店举行。刘慧晏市长与市有关领导一起出席院士专家行项目签约仪式。

2005年9月10日,全市庆祝2005年教师节大会暨优秀教师事迹报告会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隆重举行。市领导张建国、刘慧晏等出席会议。张建国在会上作重要讲话,刘慧晏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

2005年9月12日,第二届国际齐文化旅游节在临淄区姜太公广场隆重开幕。省政协副主席王志民,市领导张建国、刘慧晏等省市有关部门的领导出席开幕式。刘慧晏市长致辞。

2005年9月12日,第六届齐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在临淄区隆重开幕。省政协副主席王志民,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张全新,市长刘慧晏及有关市领导,以及来自韩国、日本、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专家、学者70余人出席了开幕式。刘慧晏市长致欢迎辞。

2005年9月14日,全市依法行政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主要内容是部署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工作,表彰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交流依法行政工作经验。

2005年9月15日至29日,刘慧晏市长率团赴美国、加拿大经贸招商考察。

2005年9月20日,全市利用外资工作调度会在市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听取各区县、高新区关于9月4日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汇报(重点汇报采取的主要措施);分析今年利用外资完成情况(要求落实到具项目);调度陶博会经贸洽谈会准备情况。

2005年9月21日,全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

议内容是研究部署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2005 年 9 月 27 日,市政府在淄博饭店怡园厅举行国庆招待会。邀请在我市工作的外国专家、外商、港澳台胞及华代表共 70 余人欢聚一堂。市领导周清利、郭仁友、段立武等出席。副市长周清利在招待会上致辞。

2005 年 9 月 28 日,全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贯彻国务院、省政府关于退役士兵

安置工作有关要求和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会议精神,部署 2004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任务。

2005 年 9 月 28 日,全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议在鲁中宾馆贵宾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现场观摩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示范点,总结交流工作经验,进一步部署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任务。